附件1-1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牵头辖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牵头辖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三）组织指导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四）牵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受理、审核、反馈与组织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部门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的日常工作；

（六）承担区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八）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九）承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十）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大气环境方面，谋划实施分区域重点管控措施，压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职责，常态化推进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施工项目扬尘监管和重点道路道路运输扬尘管控，坚决取缔“散乱污”点位，督促做好全年全域秸秆禁烧工作。
2. 水环境方面，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涉水企业环境监管，会同周边县区适时开展汛期加密监测预警，着力改善重点河流水质状况。
3. 土壤环境方面，加快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推进，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人防+技防”固废倾倒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危废非法倾倒行为，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4、严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半篇文章”，全力以赴抓好交办信访件整改验收销号。对于已经解决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反弹现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315.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31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7万元。

**（一）本年收入**315.7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5.70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20.73万元，下降6.16%，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项目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31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73万元，下降6.16%，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45.28万元，占77.6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70.42万元，占22.31%，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15.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5.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7万元，占12.19%；卫生健康支出10.86万元，占3.44%；节能环保支出260.36万元，占82.47%；住房保障支出6.02万元，占1.9%。备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73万元，下降6.16%，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7万元，占12.19%；卫生健康支出10.86万元，占3.44%；节能环保支出260.36万元，占82.47%；住房保障支出6.02万元，占1.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4.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8万元，增长387.76%，原因主要是2024年退休人员基础性奖金预算漏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2.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下降5.04%，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1.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5.09%，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64万元，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主要是与2024年预算相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7.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2万元，下降17.94%，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3.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3.36%，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89.9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0.11万元，增长26.77%，原因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5年预算70.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98万元，下降12.41%，原因主要是减少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6.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4.7%，原因主要是正常性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38万元，公用经费17.9万元。

**（一）人员经费**227.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70.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98万元，下降12.41%，原因主要是单位日常运行经费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7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7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单位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是保障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的需要。

（2）立项依据。生态环境分局部门职责。

（3）实施主体。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4）起止时间。2025.1-12

（5）项目内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70.4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运行经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264-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5.1-1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4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0.42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对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经费支出月数 | 12 | |
| 质量指标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及时、序时 | |
| 成本指标 | | 经费总额 | ≦70.42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较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 | 明显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 | 明显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水、空气等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的持续影响程度 | 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公众满意度 | ≧95%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69万元，下降13.06%，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